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枣庄市财政局

枣人社发〔2017〕13号

关于转发省人社厅、财政厅 《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 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《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发〔2017〕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《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发〔2017〕8号）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2017年3月31日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

鲁人社发〔2017〕8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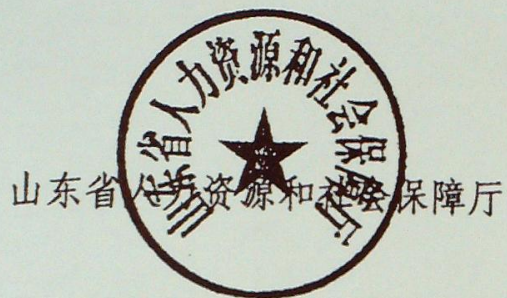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增强企业活力，促进稳定就业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7〕14号）精神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自2017年1月1日起，我省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，由1.5%降至1%，其中单位费率由1%降至0.7%，个人费率由0.5%降

至 0.3%，降低费率期限执行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13日印发

至 0.2% 降低费率期限执行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(市党开公社批)

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为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7〕14号）规定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3月31日印

2017年3月31日